

甘肃菁茂生态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甘肃菁茂生态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7年4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3月31日送达各位董事。

会议由董事长舒芳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公司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甘肃菁茂生态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1、议案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总经理对2016年度工作进行汇报。

2、表决结果：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该议案。

（二）审议通过《甘肃菁茂生态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

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董事长对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进行汇报。

2、表决结果：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该议案。

3、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甘肃菁茂生态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议案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财务总监对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进行汇报。

2、表决结果：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该议案。

3、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甘肃菁茂生态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1、议案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本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测算，同时参考市场态势与同行业同期水平，制

订了财务预算方案，并由财务总监对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进行汇报。

2、表决结果：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该议案。

3、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甘肃菁茂生态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报告》。

1、议案主要内容：

2016 年度，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财务报表由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17）第 010131 号）。

2、表决结果：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该议案。

3、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甘肃菁茂生态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主要内容：

审议《2016 年年度报告》及《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

2、表决结果：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该议案。

3、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甘肃菁茂生态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议案主要内容：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16 年度实现净利润 17,982,559.59 元，年初未分配利润 53,961,646.59 元，年末未分配利润 71,291,582.06 元。根据公司发展实际情况，公司预计不对 2016 年度利润进行分配。

2、表决结果：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该议案。

3、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1、议案主要内容：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能够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并通过实施审计工作，客观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独立发表审计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甘肃菁茂生态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拟继续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

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表决结果：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该议案。

3、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公司 201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主要内容：

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关于预计公司 201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预计 2016 年会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 1,500,000 元。2016 年，公司实际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超过预计数额，且未曾对超过部分进行审议，现对超出预计的日常性关联交易部分进行补充审议。

2、表决结果：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该议案。

3、回避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世文、张生君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关于预计公司 2017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对 2017 年将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

进行预计。

2、表决结果：

关联董事舒芳、张晓明、张世存、张世文、张生君回避表决，剩余无关联董事不满 3 人，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回避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舒芳、张晓明、张世存、张世文、张生君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1、议案主要内容：

为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加大对年报信息披露责任人的问责力度，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确保公司年报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制度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2、表决结果：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该议案。

3、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1、议案主要内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相关规定，由于公司在编制 2015 年度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时存在会计差错，现对 2016 年度发现的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并对受影响的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

2、表决结果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该议案。

3、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更正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主要内容：

公司在编制 2015 年度报告及摘要时，由于工作疏忽及存在会计差错情况，使得“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第十节 财务报告”及“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中的部分数据有误，现就公司《2015 年年度报告》及《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中的相关错误进行更正。

2、表决结果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该议案。

3、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主要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甘肃菁茂生态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甘肃菁茂生态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定于 2017 年 5 月 3 日召开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

2、表决结果：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该议案。

三、备查文件

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甘肃菁茂生态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甘肃菁茂生态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11 日